



山东特检

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文件号： /

报告编号： SY-RC-2021-00265



18152134000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 烟尘、SO₂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

委托单位： 江苏科诺锅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测试日期： 2021年05月01日



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

山东特检

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文件号： /

报告编号： SY-RC-2021-00265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”专用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必须重新盖章，否则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地 址： 山东省济南天辰路 939 号

邮政编码： 250101

电 话： 0531—81903606

传 真： 0531—81903623



一、概述

- 1.委托单位：江苏科诺锅炉有限公司
- 2.测试地点：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
- 3.设备/锅炉型号：WNS15-1.25-Q (LNK)
- 4.测试人员：万子玉、郭雷
- 5.测试日期：2021年05月01日

二、试验任务和目的要求：

1、试验任务：

受江苏科诺锅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其制造的型号为 WNS15-1.25-Q (LNK) (产品编号：202100001) 的蒸汽锅炉进行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初始排放浓度、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、烟尘初始排放浓度检测。

2、检测方法及依据：

- GB5468-1991 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
- HJ/T398-2007 《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
- GB13271-2014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- GB50041-2008 《锅炉房设计规范》

三、测试仪器设备：

- 1、测试仪器：所使用仪器仪表符合相关标准，并经检定合格。

项目 序号	测试项目	仪器设备	型号/规格	精度	仪器编号
1	O ₂ 、 氮氧化物、 SO ₂ 浓度	烟气分析仪	EN3	O ₂ :0.2 级 CO:5.0 级 NOX,SO ₂ :5.0 级	RC-Y-1012
2	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	/	/	/
3	烟尘浓度	烟尘分析仪	3012H	/	RC-Y-1101
4	烟尘称重	电子天平	CPA124S	±0.0001g	RC-Y-2201



5	给水流量	涡轮流量计	LWGY-50A1D 2A4	0.2 级	6~40m ³ /h 0.01L/s
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检出限：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分析仪器、设备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排放废气			
颗粒物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 (GB 5468-1991)	自动烟尘(气)分析仪 3012H RC-Y-1101 电子天平 RC-Y-2201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烟气分析仪 EN3 RC-Y-1012	3.0mg/m ³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烟气分析仪 EN3 RC-Y-1012	3.0mg/m ³

四、检测内容：

1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(1) 检测项目：

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初始排放浓度。

(2) 检测频次：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连续监测三次，烟尘初始排放浓度、烟气黑度一次。

2、检测断面及测点设计

烟气检测断面及测点的设置均依据 GB5468-1991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中的规定确定。烟气黑度测点位置在锅炉排气口。

3、试验工况

锅炉设计负荷 15000kg/h，运行负荷为 15037.55kg/h。

4、检测结果

测试内容	检测次数				平均值
	1	2	3		
烟尘初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	/	/	0.00	



SO ₂ 初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	0.00	0.00	0.00
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6.65	28.70	28.70	28.02
排烟处氧含量 (%)	2.73			
折算后烟尘初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			
折算后 SO ₂ 初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			
折算后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6.84			
烟气黑度 (林格曼级)	0			

注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，燃烧机型号为 CVLF-QEF-12 F。

五、结论

结论	锅炉型号为 WNS15-1.25-Q (LNK) 的烟尘初始排放浓度未检出， 二氧化硫初始排放浓度未检出， 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 26.84mg/m ³ ， 烟气黑度林格曼 0 级。		
测试人员：万子玉、郭雷			
测试负责人： (签字)		 (测试机构测试专用章或者公章)	
报告编制： (签字)			
报告审核： (签字)			
报告批准： (签字)			